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謝孟哲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王宥仁即王彥皓

林定康

黃思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是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計算上訴第二審之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時，所稱之「法院所在地」者，係指原第一審法院而言，而非第二審法院。且該條所定在途期間之扣除，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始得稱之，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不問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得否為期間內

01 應為之訴訟行為，均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此觀該條文
02 及同法第440條及第441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9年度
03 台抗字第255號、107年度台抗字第80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
04 404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且未限制其受送
06 達之權限，並經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
07 別代理權，此有民事委任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1
08 頁）。又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
09 理人（事務所在地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亦有送達證書在卷
10 可查。然上訴人之住所在臺中市北屯區，此有上訴人之個人
11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說明，本件上訴期間之計算自
12 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故本件上訴期間應自114年1月16日起算
13 20日，於同年2月4日屆滿。上訴人遲至同年月6日提起上訴
14 （見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收發室收文章），已逾上訴期間，
15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 玟 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3 理由，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王素珍